

新生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

※申請減免學雜費同學，**繳費三聯單請勿繳費**，請依據以下程序辦理

步驟 1：線上申請～減免學雜費及就貸查詢系統

新生資訊系統開放填寫(111/8/12 日 18 點)即可進入減免系統申請

➤ 申請網址：<https://register.chihlee.edu.tw/student/student.html>

【致理首頁→在學學生→減免學雜費及就貸查詢系統→新生/轉學生登入】

步驟 2：到校註冊繳交書面審核資料

註冊日期：111/8/16 (二) 18:30 至 20:30 綜大 1 樓表演廳

➤ 註冊時間及地點：111/8/16 (二) 18:30 至 20:30 綜大 1 樓表演廳

➤ 應繳文件：

1、學雜費繳費三聯單 (臺銀學雜費入口網)

※請先將繳費單上之姓名及學號三聯上都填妥，請勿將繳費單撕開

2、減免學雜費申請暨切結書 (減免學雜費系統列印)

※線上申請完成後列印出，請於並於註明蓋章及簽名蓋章，蓋章及簽名

3、學生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正本 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 或

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含詳細記事)

4、減免學雜費各類別應繳佐證文件如下表

【減免學雜費各類別應繳佐證文件】

注意事項：

1、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，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
2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 (學期) 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3、已申請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。

4、減免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，**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**

※同學可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，相關申請說明請參閱就學貸款申請須知及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。

※如有任何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問題請洽進修部總務組詢問

聯絡電話: 2257-6167 轉 1317 e-mail: e2034@mail.chihlee.edu.tw

減免學雜費各類身份應繳佐證文件表

| 身份別 | 應繳佐證文件 (有效期限內) | 減免比例 |
|---|--|--|
| 給卹期內(滿) 軍公教遺族子女 | ①撫卹令、或撫卹金證書、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影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* 首次辦理者須親臨進修部總務組填寫申請書。 | 按規定 |
| 現役軍人子女 | ①家長：軍人身分證(申請單請詳填職銜)影本 ②學生：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 ③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| 學分學雜費 30% |
|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| ①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 *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| 低收： 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： 學分學雜費 60% |
| 原住民學生 | 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| 學分學雜費 90% 最高上限 30,200 |
| 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、孫子女 | ①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| 學分學雜費 60% |
|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| ①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| 學分學雜費比例 重度：100% 中度：70% 輕度：40%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※申請身障類減免學雜費之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 | | |

家庭年收入應列計人員說明：

| 學生婚姻狀態 | 未婚者 | 已婚者 | 離婚或配偶死亡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家庭年所得收入 應列計人員 (關係人) |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 | 與其配偶 | 為其本人 |